



1



2

1. 關乎主的名

- 「主的名」是一個貫徹第三及第四章的主題 (三6, 16、四7, 12, 17, 18, 30)
- 三6 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
- 三16 他的名叫這人健壯...
- 四7 在大祭司面前被問：奉誰的名作這事呢？
- 四12 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祂得救
- 四17 (文士、長老、祭司商議)我們必須恐嚇他們，叫他們不再奉這名對人講論。
- 四18 於是叫他們來：禁止他們，總不可奉耶穌的名教訓人
- 四30 彼得與約翰禱告：感謝上帝藉著神蹟奇事因著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！

3

2. 是誰的『信心』？

- 經文是說『他所賜的信心』，另一個譯法是「從祂而來的信心」(思高)，
- → 所以，無論怎樣的翻譯，經文意思很清楚，信心是來自上帝所賜的！
- 「他」- 是指耶穌；
- 問題是，祂賜給誰的信心？
是被醫好的癱腿者？ 還是指使徒彼得與約翰那施行醫治者呢？

4

πίστις : 「信心」

- 經文中的希臘文πίστις是指未加對象的「信心」，是對真理的堅信, 相信;
 - 在新約裡, 是針對人與神的關係, 以及屬神的事的堅信和相信,
- 一般都包含著信靠的觀念, 以及由相信而生的神聖火熱, 仔細解釋有兩方面
 - a) 與神有關
 - 堅信神的存在, 以及神是萬有的創造者和統治者,
 - 是藉著基督的永恆救恩的供應者和贈與者
 - b) 與基督有關
 - 一種強烈的和欣然接受的堅信或相信耶穌就是那一位彌賽亞,
 - 我們藉著祂在神的國度裡得到永恆的救恩; 而這信心的結果是引發對上主的火熱

5

3. 上帝得榮耀

- 「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」為何要在眾人面前？
- 就是要顯示出神的榮耀！

當我們祈求的時候要奉耶穌基督的名。

「奉耶穌的名」最基本的兩個意思是：

- (1) 憑主耶穌的能力；
- (2) 靠著耶穌基督，為要叫耶穌基督的名得榮耀。

6